

学前教育专业校外实训基地管理规定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是学生进行实习的重要场所,建设具有相对稳定的实习实训基地关系到实习实训的质量。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一、建立实习实训基地的基本条件

1. 实习实训基地单位领导重视教育实习工作,并给予积极支持。
2. 实习实训基地单位所经营的业务和承担的职能与相应专业对口,在本地区和外地区本行业有一定知名度,社会形象较好,发展前景好,能够为学生提供实训条件和相应的业务指导,能满足实习教学任务的要求。
3. 实习实训基地单位能提供实习学生学习、劳动保护和卫生等方面条件。
4. 实习实训基地单位具有组织机构健全,领导和工作人员素

质高,管理规范,具有较强的实践指导能力。

5. 具有一次接受实习生 30 人以上的能力。

二、建立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责任

(一) 系、部工作责任

1. 各系(部)根据专业特点和实际需要,负责联系、选择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单位和场地,与有关的单位洽谈具体建立实习实训基地的事宜。
2. 负责在实习实训基地所在单位选择实习指导教师和有关的实习指导人员。
3. 负责实习实训基地与学校之间经常性的联系和业务往来,项目开发等。
4. 负责实习实训实施性计划的制定,指导书的编写,学生实习实训成绩考评等工作。
5. 负责将建立实习实训基地的有关情况报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审批,并将有关的资料收集归档。

(二)教务处工作责任

1. 负责制定学校建立实习实训基地的计划,对全校各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进行统筹和协调。
2. 按学校发展规划,督促系部建立实习实训基地。
3. 协助有关的系部联系实习实训基地。
4. 协助学校领导审查已经联系的实习实训基地和有关的合作协议。
5. 负责对已建成的实习实训基地进行评估。每年组织一次评估检查,评估检查结果达到实习实训教学要求的,继续保留合作关系;未达到实习实训教学要求的,提出整改要求或终止合作关系。

三、建立实习实训基地的程序

1. 由系部向教务与科研管理处提供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候选名单,然后交由学校领导审定。
2. 经我校和实习单位商定同意,签署《幼儿高等专科学校与

某某单位建立教育实习基地协议书》，协议书一式三份，基地、系
部和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各执一份；实习实训基地单位协议书有效
期三年，协议期满符合条件的可以续签。

3. 学校与校外实习基地共建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后，附幼儿高
等专科学校与建立教育实习基地协议书。

教育系学前教育专业

2018年9月

临夏州职业技术校外实训基地建设 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校外实训基地的建设和管理，促进教学与生产的紧密联系，培养学生综合素质与创新意识，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教高〔2000〕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各专业校外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

第三条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原则

(一) 质量至上原则。要选择专业对口、设备设施先进、技术力量雄厚、管理水平高，能满足专业实践教学要求的单位建立校外实训基地，以确保实训的顺利进行。

(二) 产学研结合原则。各专业要通过校外实训基地建设，积极探索产学研一体化相结合的路子，并努力提高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 成本最低原则。各专业校外实训基地建设要尽可能立足于本地，保持相对稳定，节省经费开支。

(四) 互惠互利原则。校企双方应互惠互利、达到“双赢”。学校为企业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培训服务，企业为学生提供实习场地和就业机会等。

第二章 建立校外实训基地的程序与要求

第四条 各专业应根据教学要求建立 2—3 个校外实训基地。

第五条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首先由各系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由教务处会同系、实验实训中心进行实地考察后，形成校外实训基地建设的初步意见。

第六条 系根据已达成的校外实训基地建设初步意见与企事业单位进行协商，草拟校外实训基地建设协议书。

第七条 系将与企事业单位草拟的协议书报教务处，教务处会同实验实训中心审查后报院务会议审定。

第八条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协议书经学院院务会议审定后，由系与企事业单位正式签订。协议书一式四份，实训基地所属单位执一份，学校教务处、实验实训中心、学院各执一份。

第三章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协议书的内容

第九条 协议书应包括以下主要条款：(1)双方合作的项目；(2)实训基地建设目标、教学目标与受益范围；(3)双方的权利和义务；(4)实习生的实习安排、食宿条件、安全保险制度、实习工资制度和奖励制度等；(5)双方合作的年限；(6)其他有必要说明的内容。

第十条 学院所有相关部门对企业提出的人才培养、员工委托培训、课程进修、咨询服务、信息交流、技术开发等要求，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优先给予考虑。

第十一条 在毕业生就业政策许可范围内，学院应让实训基

地所属单位优先选聘相关毕业生。

第十二条 实训基地按专业教学要求为实习生安排实习岗位，选派素质高、责任心强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担任实习指导工作，并对实习学生有关收费给予优惠，尽可能地少收、免收有关费用并尽可能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一定的实习工资、实习奖学金等。

第十三条 实训基地除了给学生提供实习条件以外，还应尽可能地协助学校设置课程、改革教学内容、制定教学计划、编写实习教材、进行科技开发和科研成果转化、提供学生就业、提供教学设备和最新的技术资料或协助培养“双师型”教师等。

第四章 校外实训基地管理

第十四条 学院教务处负责校外实训基地的宏观管理，各系负责对校外实训基地的直接管理，教务处配合。各系、教务处要经常深入各校外实训基地检查督导，及时解决实训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五条 各专业培养方案中应列有校外实训计划，每学期须制定具体的校外实训计划。专业负责人要与基地主管领导共同协商研究，精心组织，妥善安排，使计划得以逐项落实。每项实践活动要有教案，有详细记录，有总结，要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学生总结实践活动的收获。校外实训材料由各系按专业统一立卷归档。

第十六条 校外实训基地要根据教学需要配置结构合理、数量足够的实训指导人员和管理人员。各系必须指定专业老师作为

实训带队老师，组织和指导学生实训，进行实训质量考核及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明确基地实训指导人员工作量计算、劳务费用等方面的相应政策，鼓励他们努力做好实训基地工作。

第十八条 教务处应会同各系不定期地检查、评估实训基地情况，听取实训基地的意见和建议。学院定期或不定期派出检查小组，对各教学部门校外实训基地建设情况和实训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抽查、督导和评估。

第十九条 教务处每年邀请校外实训基地负责人共同研究一次实训基地建设问题，并做好年度实训基地建设工作总结；每学年度组织一次优秀校外实训基地评选工作；每学年召开一次基地建设和实训工作研讨会。学校及时推广校外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的经验，对有突出贡献的予以奖励，同时学院在科研立项上加大对实践教学的倾斜力度。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行文之日起施行。

临夏州职业技术校外实训基地建设 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校外实训基地的建设和管理,促进教学与生产的紧密联系,培养学生综合素质与创新意识,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教高[2000]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各专业校外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

第三条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原则

(一) 质量至上原则。要选择专业对口、设备设施先进、技术力量雄厚、管理水平高,能满足专业实践教学要求的单位建立校外实训基地,以确保实训的顺利进行。

(二) 产学研结合原则。各专业要通过校外实训基地建设,积极探索产学研一体化相结合的路子,并努力提高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 成本最低原则。各专业校外实训基地建设要尽可能立足于本地,保持相对稳定,节省经费开支。

(四) 互惠互利原则。校企双方应互惠互利、达到“双赢”。学校为企业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培训服务,企业为学生提供实习场地和就业机会等。

第二章 建立校外实训基地的程序与要求

第四条 各专业应根据教学要求建立2—3个校外实训基地。

第五条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首先由各系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由教务处会同系、实验实训中心进行实地考察后，形成校外实训基地建设的初步意见。

第六条 系根据已达成的校外实训基地建设初步意见与企事业单位进行协商，草拟校外实训基地建设协议书。

第七条 系将与企事业单位草拟的协议书报教务处，教务处会同实验实训中心审查后报院务会议审定。

第八条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协议书经学院院务会议审定后，由系与企事业单位正式签订。协议书一式四份，实训基地所属单位执一份，学校教务处、实验实训中心、学院各执一份。

第三章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协议书的内容

第九条 协议书应包括以下主要条款：(1)双方合作的项目；(2)实训基地建设目标、教学目标与受益范围；(3)双方的权利和义务；(4)实习生的实习安排、食宿条件、安全保险制度、实习工资制度和奖励制度等；(5)双方合作的年限；(6)其他有必要说明的内容。

第十条 学院所有相关部门对企业提出的人才培养、员工委托培训、课程进修、咨询服务、信息交流、技术开发等要求，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优先给予考虑。

第十一条 在毕业生就业政策许可范围内，学院应让实训基

地所属单位优先选聘相关毕业生。

第十二条 实训基地按专业教学要求为实习生安排实习岗位，选派素质高、责任心强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担任实习指导工作，并对实习学生有关收费给予优惠，尽可能地少收、免收有关费用并尽可能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一定的实习工资、实习奖学金等。

第十三条 实训基地除了给学生提供实习条件以外，还应尽可能地协助学校设置课程、改革教学内容、制定教学计划、编写实习教材、进行科技开发和科研成果转化、提供学生就业、提供教学设备和最新的技术资料或协助培养“双师型”教师等。

第四章 校外实训基地管理

第十四条 学院教务处负责校外实训基地的宏观管理，各系负责对校外实训基地的直接管理，教务处配合。各系、教务处要经常深入各校外实训基地检查督导，及时解决实训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五条 各专业培养方案中应列有校外实训计划，每学期须制定具体的校外实训计划。专业负责人要与基地主管领导共同协商研究，精心组织，妥善安排，使计划得以逐项落实。每项实践活动要有教案，有详细记录，有总结，要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学生总结实践活动的收获。校外实训材料由各系按专业统一立卷归档。

第十六条 校外实训基地要根据教学需要配置结构合理、数量足够的实训指导人员和管理人员。各系必须指定专业老师作为

实训带队老师，组织和指导学生实训，进行实训质量考核及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明确基地实训指导人员工作量计算、劳务费用等方面的相应政策，鼓励他们努力做好实训基地工作。

第十八条 教务处应会同各系不定期地检查、评估实训基地情况，听取实训基地的意见和建议。学院定期或不定期派出检查小组，对各教学部门校外实训基地建设情况和实训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抽查、督导和评估。

第十九条 教务处每年邀请校外实训基地负责人共同研究一次实训基地建设问题，并做好年度实训基地建设工作总结；每学年度组织一次优秀校外实训基地评选工作；每学年召开一次基地建设和实训工作研讨会。学校及时推广校外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的经验，对有突出贡献的予以奖励，同时学院在科研立项上加大对实践教学的倾斜力度。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行文之日起施行。